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283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部國土測繪中心實際從事測量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擬依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」支領專業加給等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2年10月16日台內人字第1020324225號函、同年12月11日台內人字第1020367132號函、103年3月11日台內人字第1030108596號函、同年5月21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辦理，並復102年3月19日台內人字第1020130627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貴部國土測繪中心實際從事測量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同意自103年1月1日起依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」支給專業加給，並停發土地測量工作獎金。
- 二、貴部國土測繪中心與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，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，原支領之測量獎金自104年1月1日起停發，改由貴部及各地方政府於新臺幣2,000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，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。
- 三、另「辦理臺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」及「地方

給與科 收文：103/06/26



1030121393

無附件



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」，
均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2014-06-26
11:03:53
電
交
章

裝

訂

線

05